

证券代码：430333

证券简称：ST 普康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1.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辽宁娱乐场所信息化项目在网保证金余额 1,867,500.00 元由 920 家余额较小的往来单位组成，账龄多数在 10 年以上，无法联系到对方单位，导致我们无法进行函证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2.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余额 500,180.00 元，应付账款-上海盛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58,060.00 元，我们发出了积极式函证，但未能收到回函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3.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643,684.63 元，我们发出了积极式函证，但未能收到回函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4.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 1,947,459.1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9,934,574.43 元，净资产为-3,161,506.38 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普康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到有关普康迪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其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

注册会计师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该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所列示非标准意见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认真核查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持续保持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公司将持续关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状况等降低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审计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